

诉讼案件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天津市东丽区司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东丽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承办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涉诉案件应诉等工作。2019年甲方委托天津瑞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区政府诉讼案件代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JRR-CG-20190611）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工作，乙方中标。

现甲、乙双方根据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律师代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

服务供应商：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服务总价款： 500000 元

大写： 伍拾万元整

二、服务安排

(一) 服务人员安排

乙方指派律师 马弘、陈武钟、丁立莹、高爽、张晓丽、李鹏远 担任区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的代理律师。

(二) 代理期限

2019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0日。

(三)代理权限

根据每个案件具体情况，区政府授予乙方代理权限。

(四)服务要求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维护区政府的合法权益。

2、乙方成立专业的律师团队为区政府提供应诉等法律服务，针对案件具体情况，指派具备与所承办法律服务相适应专业能力的执业律师，对所承办的案件及时做出准确的专业判断。

3、响应及时、反馈高效，工作时效应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设计的服务方案。

4、每周指定不少于2个工作日指派专业律师到甲方处进行工作汇报及现场办公。

5、乙方必须指派具有正式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代理诉讼案件，案件处理期间须全程由正式执业律师进行服务，不得由实习律师或辅助人员代为服务。

6、乙方律师在服务期间必须按时出席或参与案件相关的会议、调查等工作，必须按时出庭，如遇出差、生病等个人情况，需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及时安排团队其他同等专业水平的律师代为服务，确保代理案件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不降低。

7、乙方指派的律师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确保联络渠道畅通。

8、乙方应保障律师团队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服务期间，律师确有合理原因不能继续承办案件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指派其他同等专业水平的律师代为服务，但必须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不降低。

9、乙方在收到法院判决或裁定书 10 日内，应及时将与案件相关的全部资料整理成卷，移交给甲方。

10、乙方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漏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在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当对服务期间有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服务内容

1、调查涉案相关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并草拟证据目录。

2、草拟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代理词等各类法律文书；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向法院递交相关材料。

3、应甲方要求，就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咨询，参加相关座谈或讨论，并就诉讼案件中发现的法律和实务风险及时向甲方提供法律建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按时参加行政诉讼等案件的出庭应诉（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审判监督等），做好开庭时的陈述、质证、辩论等工作，积极维护区政府合法权益，庭后及时向甲方反馈庭审情况并参与案件相关调解等工作。

5、法律规定或者案件需要应当由律师办理的其他有关工作。

6、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法律服务。

三、服务考核规定

（一）考核组织

考核人员由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担任。考核小组负责制定检查考核办法、规则和标准，负责对乙方及律师业务水平、工作质量实施检查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从工作的时效性、服务水

平、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小组负责监督乙方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 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检查结案资料、统计诉讼或判决结果等方式，考核小组按每件案件对乙方进行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金额挂钩。考核结束后，双方共同在考核记录上签字，如对考核分值有异议，双方依据考核标准和考核情况进行沟通解决。

考核小组在每件案件结束后，将乙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

(三)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评分标准，每个考评内容设对应分值。如果考评内容问题严重，扣分超出对应分值，实行倒扣分制，不受分值上限限制。对反馈的问题没有落实整改的，在下次考核中加倍扣分。

扣分标准

序号	项目	细则	扣分标准	计分单位	备注
1	时效性	就承接案件的法律咨询未及时做出书面回应或未及时制定应对方案	2分	每次	
2		取证等资料未及时向甲方汇报	3分	每次	
3		未按时出席案件的座谈或讨论会	5分	每次	
4	服务	草拟的答辩状或上诉状或申诉状等法律文书不规范	2分	每次	
5		取证资料滞后，与案件诉讼不相关	3分	每次	
6		就承接的案件不能给出合理可行的方案或给出的方案存在较大法律漏	5分	每次	

	水平 洞			
7		案件终结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杂乱无章，不符合规范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经多次修改依然存在问题的	10分	每次
8	执业 质量	代理的案件诉讼或判决结果最终因代理律师原因而导致甲方败诉的	20分	每件

(四) 成绩划分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监管考核。甲方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每件诉讼案件代理服务经费：

- 1、考核得分 ≥ 95 分，当件案件代理服务经费全额计取；
- 2、 $90 \leq \text{考核得分} < 95$ 分的，扣除当件案件代理服务费的 10%，
- 3、 $85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分的，扣除当件案件代理服务费的 20%，
- 4、 $80 \leq \text{考核得分} < 85$ 分，扣除当件案件代理服务费的 30%，
- 5、 $75 \leq \text{考核得分} < 80$ 分，扣除当件案件代理服务费的 40%，
- 6、 $70 \leq \text{考核得分} < 75$ 分，扣除当件案件代理服务费的 50%，
- 7、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件案件代理服务费的 60%，并予以警告一次，累计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五) 服务费用

1、乙方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时，原则上甲方每一阶段（指案件一审二审阶段）每件案件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集团诉讼案件或相类似案件由甲乙双方根据案件的难易、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另行友好协商律师代理费并签订诉讼案件委托代理合同。

3、由乙方代理的区政府一审二审阶段案件后续涉及到该案件的再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等案件时，乙方仍要继续代理此案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费用按件据实结算，经甲方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根据服务评价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代理费（费用按经甲方认可的案件代理数量×单价结算），在乙方将与案件相关的全部资料整理成卷并移交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诉讼代理费。

（二）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诉讼代理费或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诉讼代理费。

五、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瑞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六、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从其规定。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19年8月11日



乙方：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2019年8月11日



> 所

